

# 苏维埃刑事诉讼

〔苏〕И·В·蒂里切夫等 编著



УГОЛОВНЫЙ  
ПРОЦЕСС

法律出版社

# 苏维埃刑事诉讼

张仲麟 韩延龙 曾庆敏 译  
傅宽芝 文英麟 程国平  
曹妙慧 校

法 律 出 版 社

---

СОВЕТСКИЙ  
УГОЛОВНЫЙ  
ПРОЦЕСС

Москва  
«Юридическая литература»  
1980

苏维埃刑事诉讼

张仲麟 韩延龙 曾庆敏 译  
傅宽芝 文英麟 程国平  
曹妙慧 校

法律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法律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18.25印张 394,000字

1984年9月第一版 1984年9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1—5,100

书号6004·699 定价1.85元

## 译 者 的 话

《苏维埃刑事诉讼》一书在苏联经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批准列为高等院校法律专业教科书。

本书作者为：И·В·蒂里切夫，П·А·卢平斯卡娅，  
Ф·Н·法特库林，В·П·拉吉科夫，М·П·沙拉莫夫，  
Л·М·卡尔涅娃，П·М·达维多夫，М·С·季雅钦科，  
В·С·奇斯佳科娃，Л·Н·古谢夫，Г·Н·阿格叶娃，  
В·И·什维佐夫，В·Г·德列莫夫。

我们的这部中文译本是根据苏联法律书籍出版社莫斯科1980年版译出的。

本书对苏联现行刑事诉讼的任务、基本原则以及具体程序作了比较详细的介绍，并概述了东欧和英、美、法等国家的刑事诉讼，对于了解、研究外国法学有一定参考价值。

由于我们翻译水平有限，难免有不妥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译 者

---

# 目 录

<b>第一章 苏维埃刑事诉讼的本质和任务 .....</b>	<b>(1)</b>
第一节 苏联共产党论继续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和加强 同犯罪作斗争.....	(1)
第二节 苏维埃刑事诉讼的概念和任务.....	(3)
第三节 刑事诉讼阶段.....	(7)
第四节 刑事诉讼主体.....	(10)
第五节 刑事诉讼职能.....	(12)
第六节 苏维埃刑事诉讼法.....	(18)
第七节 刑事诉讼法律关系.....	(18)
第八节 诉讼形式.....	(21)
第九节 刑事诉讼文件及其种类和意义.....	(24)
第十节 诉讼保障及其意义.....	(26)
第十一节 苏维埃刑事诉讼法和其他部门法.....	(30)
第十二节 刑事诉讼和同它相接近的知识部门.....	(34)
第十三节 苏维埃刑事诉讼科学的对象和任务.....	(39)
<b>第二章 苏维埃刑事诉讼法律 .....</b>	<b>(43)</b>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律的概念、本质和意义.....	(43)
第二节 苏维埃刑事诉讼立法的产生及其重要发展阶 段.....	(44)
第三节 现行苏维埃刑事诉讼立法 1977年苏联宪法 对于完善刑事诉讼立法的作用.....	(50)
第四节 刑事诉讼法律在时间和空间上的效力 刑事 诉讼法律对外国公民和无国籍人的效力.....	(54)

第五节	刑事诉讼规范	(55)
<b>第三章</b>	<b>苏维埃刑事诉讼原则</b>	<b>(59)</b>
第一节	苏维埃刑事诉讼原则的概念	(59)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制	(62)
第三节	诉讼公开	(64)
第四节	人身、住宅不受侵犯和保障通信、电话和电 报联系秘密	(66)
第五节	刑事案件的审判权只能由法院行使	(67)
第六节	审判权由选举产生的审判员和人民陪审员行 使	(68)
第七节	审理案件有人民陪审员参加并且实行合议制	(68)
第八节	审判员独立并且只服从法律	(70)
第九节	依照公民在法律和法院面前一律平等的原则 实行审判	(71)
第十节	法院审理公开进行	(72)
第十一节	使用民族语言进行诉讼	(73)
第十二节	保障刑事被告人的辩护权	(74)
第十三节	无罪推定	(76)
第十四节	全面、充分和客观地调查研究案情	(79)
第十五节	上级法院监督审判活动	(81)
第十六节	刑事诉讼中的检察监督	(81)
第十七节	社会公众参加刑事诉讼	(82)
<b>第四章</b>	<b>法院 检察长 侦查员 调查机关</b>	<b>(84)</b>
第一节	主持刑事诉讼的国家机关概述	(84)
第二节	法院	(85)
第三节	检察长	(87)
第四节	预审机关	(90)
第五节	回避	(94)

<b>第五章</b>	<b>诉讼参加人及其权利和义务</b>	<b>.....(96)</b>
第一节	刑事被告人	.....(96)
第二节	辩护人	.....(101)
第三节	犯罪嫌疑人	.....(107)
第四节	受害人	.....(108)
第五节	民事原告人 民事被告人 刑事诉讼附带民 事诉讼	.....(112)
<b>第六章</b>	<b>刑事诉讼中的证据</b>	<b>.....(118)</b>
第一部分	证据理论的一般原理	.....(118)
第一节	刑事诉讼的任务和证据法 苏维埃刑事诉讼 中的证据理论	.....(118)
第二节	判明事实真相——证明的目的	.....(120)
第三节	刑事案件中判明事实真相的保障	.....(123)
第四节	证明的对象	.....(126)
第五节	证明的范围	.....(131)
第六节	证据的概念	.....(134)
第七节	证据的分类	.....(139)
第八节	证明的程序 证明的概念和一般特征	.....(145)
第九节	证明过程中各个环节的特点	.....(148)
第二部分	证据来源的种类	.....(157)
第一节	证人证言和受害人陈述	.....(158)
第二节	刑事被告人陈述和犯罪嫌疑人陈述	.....(164)
第三节	鉴定人意见	.....(172)
第四节	物证	.....(179)
第五节	侦查和审判活动笔录	.....(182)
第六节	文件	.....(184)
<b>第七章</b>	<b>强制处分</b>	<b>.....(189)</b>
第一节	强制处分是刑事诉讼中强制方法的一种形式	

选定强制处分的根据	(189)
第二节 强制处分的种类	(193)
第三节 关于采用强制处分的决定（裁定）的内容和形式	(201)
第四节 强制处分的撤销和变更	(202)
<b>第八章 提起刑事诉讼</b>	<b>(204)</b>
第一节 提起刑事诉讼阶段的本质、任务和意义	(204)
第二节 有权提起刑事诉讼的人员和机关	(206)
第三节 提起刑事诉讼的缘由和根据	(208)
第四节 不得进行刑事诉讼的情形	(212)
第五节 提起刑事诉讼的程序 在提起刑事诉讼阶段中采用的决定（裁定）	(218)
<b>第九章 预审</b>	<b>(223)</b>
第一部分 预审的本质及其形式	(223)
第一节 预审阶段的本质和任务	(223)
第二节 预审的形式	(225)
第三节 调查	(226)
第四节 拘留犯罪嫌疑人	(231)
第五节 讯问犯罪嫌疑人	(234)
第二部分 实行侦查的一般规定	(235)
第一节 实行侦查的必要性 侦查管辖	(236)
第二节 侦查员的权限 侦查员和调查机关的相互关系	(238)
第三节 吸收社会公众参加揭露犯罪	(240)
第四节 保证侦查参加人的权利	(241)
第五节 侦查的诉讼期限	(243)
第六节 诉讼的合并与分割	(244)
第七节 不准泄露侦查材料	(245)

第八节 在揭露和侦查犯罪时运用科学技术手段	(246)
第九节 实行和固定侦查行为的程序	(247)
第十节 查明和消除促成犯罪的原因和条件	(249)
第十一节 在调查和侦查过程中检察长对执行法律的 监督	(250)
<b>第三部分  侦查行为</b>	(251)
第一节 侦查行为的形式和体系	(251)
第二节 讯问证人和受害人	(254)
第三节 对质 提供辨认	(258)
第四节 搜查和提取	(261)
第五节 勘验和检验	(264)
第六节 侦查实验和在原地查核陈述	(267)
第七节 实行鉴定	(269)
<b>第四部分 确定刑事被告人和提出控诉 讯问</b>	
<b>    刑事被告人</b>	(273)
第一节 确定刑事被告人的理由 关于确定刑事被告 人的决定	(273)
第二节 提出控诉	(277)
第三节 讯问刑事被告人	(279)
第四节 变更和补充控诉	(281)
<b>第五部分  侦查的中止和终结</b>	(283)
第一节 中止侦查和恢复侦查的理由和程序	(283)
第二节 侦查终结 将刑事被告人和案件一并送交法 院	(285)
第三节 起诉书	(288)
第四节 检察长在收到附有起诉书的案件后的权限和 所作的处理	(289)
第五节 终止诉讼的理由和程序	(291)

<b>第十章 审判管辖</b>	.....	(298)
第一节 审判管辖的概念和意义	.....	(298)
第二节 审判管辖的种类	.....	(299)
第三节 依照审判管辖移送刑事案件 审判管辖不容 争议	.....	(302)
<b>第十一章 交付审判</b>	.....	(305)
第一节 交付审判阶段的概念和意义	.....	(305)
第二节 交付审判阶段中应该解决的问题	.....	(306)
第三节 交付审判的程序	.....	(312)
第四节 在交付审判阶段中审判员决定的种类、内容 和形式	.....	(315)
第五节 法院处理庭裁定的种类、内容和形式	.....	(318)
第六节 审判庭的准备工作	.....	(321)
<b>第十二章 法庭审理</b>	.....	(324)
第一部分 法庭审理的本质、意义和一般规定	.....	(324)
第一节 法庭审理的本质和意义	.....	(324)
第二节 法庭审理一般规定的概念 法庭在法庭审理 中的领导作用	.....	(326)
第三节 法庭审理的直接原则、言词原则、不间断原 则和法庭成员不可变更原则	.....	(327)
第四节 审判长实现对审判庭的领导	.....	(330)
第五节 法庭审理的参加人	.....	(331)
第六节 法庭审理范围 根据新控诉提起刑事诉讼和 对新的犯罪人提起刑事诉讼	.....	(339)
第七节 延期审理和中止刑事诉讼 发还案件补充侦 查 终止刑事诉讼	.....	(345)
第八节 审判庭制作裁定的程序	.....	(352)
第九节 法庭秩序	.....	(358)

第十节	审判庭笔录	(354)
第二部分	法庭审理的构成	(357)
第一节	审判庭的准备工作	(357)
第二节	法庭调查	(362)
第三节	诉讼辩论	(378)
第四节	受审人的最后陈述	(385)
第三部分	刑事判决	(386)
第一节	刑事判决的概念和意义	(386)
第二节	对刑事判决的要求	(387)
第三节	法庭在刑事判决中应该解决的问题	(389)
第四节	刑事判决的种类	(394)
第五节	刑事判决的内容和结构	(397)
第六节	议定和宣布刑事判决的程序	(404)
第七节	特别裁定	(407)
第十三章	上诉审的诉讼程序	(409)
第一节	上诉程序的概念和意义	(409)
第二节	苏维埃上诉审的基本特征	(410)
第三节	上诉理由	(415)
第四节	上诉和抗诉的主体及其程序	(424)
第五节	上诉审法院审理案件的程序	(429)
第六节	评定证据 上诉审审理案件的范围	(433)
第七节	上诉审审理案件的结果 上诉审裁定	(436)
第八节	法院在撤销原判后对案件的审理	(440)
第九节	对法院裁定和审判员决定提出的上诉和抗诉 上诉审法院的特别裁定	(441)
第十四章	判决的执行	(444)
第一节	执行判决阶段的概念和意义	(444)
第二节	判决交付执行的程序	(445)

第三节	在执行判决阶段中应当由法院予以解决的各种问题	(447)
第四节	法院解决与执行判决有关的问题的程序	(456)
<b>第十五章</b>	<b>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刑事判决、裁定和决定的复核</b>	(461)
第一节	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复核法院裁判的概念和意义	(461)
第二节	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和上诉程序复核法院裁判的共同点和不同点	(463)
第三节	监督程序中的几个诉讼阶段	(465)
第四节	监督程序中的抗诉	(467)
第五节	根据抗诉审理案件的程序	(470)
第六节	撤销或变更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法院刑事判决、裁定和决定的理由	(472)
第七节	在监督程序中评定证据	(474)
第八节	监督审法院的职权范围	(475)
第九节	监督审法院裁判的内容和形式	(478)
<b>第十六章</b>	<b>因新发现的情况而恢复诉讼</b>	(481)
第一节	因新发现的情况而恢复诉讼的实质和理由	(481)
第二节	因新发现的情况而恢复诉讼的期限和程序	(488)
第三节	根据新发现的情况审理案件的结果	(493)
<b>第十七章</b>	<b>未成年人案件的诉讼程序</b>	(495)
第一节	未成年人案件刑事诉讼的特点	(495)
第二节	未成年人案件中应予查明的情况	(496)
第三节	提起刑事案件 偷查	(498)
第四节	交付审判和法庭审理	(503)
<b>第十八章</b>	<b>采用医疗性强制方法的诉讼程序</b>	(509)
第一节	采用医疗性强制方法的理由和条件	(509)

第二节	侦查程序	(510)
第三节	法庭审理	(514)
<b>第十九章</b>	<b>流氓案件和轻微盗窃国家财产或公共财产案件的诉讼程序</b>	(523)
第一节	《刑法典》第九十六条第(一)款和第二百零六条第(一)款规定的罪行材料送交法院的程序	(523)
第二节	调查与侦查工作	(526)
第三节	提起诉讼和法院审理案件	(528)
<b>第二十章</b>	<b>终止刑事诉讼与追究行政责任的程序</b>	(533)
<b>第二十一章</b>	<b>东欧社会主义国家的刑事诉讼</b>	(538)
第一节	东欧社会主义国家刑事诉讼的实质和任务	(538)
第二节	东欧社会主义国家刑事诉讼的原则	(540)
第三节	对刑事诉讼各主要阶段的概述	(545)
<b>第二十二章</b>	<b>帝国主义国家刑事诉讼的主要特征</b>	(552)
第一节	概述	(552)
第二节	英国的刑事诉讼	(555)
第三节	美国的刑事诉讼	(560)
第四节	法国的刑事诉讼	(565)

# 第一章 苏维埃刑事诉讼的 本质和任务

## 第一节 苏联共产党论继续加强社会主义 法制和加强同犯罪作斗争

苏维埃法律集中地“表现了人民的意志、党和国家政策的基本方向，保证社会沿着预定的航程前进。”<sup>①</sup>准确地和坚定地遵守法律是社会及其公民正常生活的必要条件。

苏联共产党认为，大力加强法制和法律秩序，是全部共产主义建设工作的根本环节，是实现民主的不可缺少的要求<sup>②</sup>。

因此，苏联宪法认为，加强国家生活和社会生活的法律基础是发展苏维埃社会政治体制的一般准则（第九条）。宪法责成公民要以不调和的态度对待反社会行为，竭尽一切可能维护社会秩序，尊重社会主义共同生活准则（第四、五十九、六十五条）。根本法提出，要提高公民的政治、法律和道德意识，使尊重法律和法成为个人的信念，实现法和新社

① Л.И.勃列日涅夫：《演说与论文集》第3卷，莫斯科，1973年版，第48页。

② 《苏共第二十五次代表大会文件》，莫斯科，1976年版，第85页。

会纪律的要求是任何人日常行为的准则。

任何对法律的背离和对法律秩序的破坏，都会给社会主义的社会关系造成损害，并同我国社会主义生活方式的本质发生抵牾。这种背离和破坏是建设共产主义社会不能容忍的。

特别不能容忍的是犯罪，因为它是更加危险的反社会表现，给国家、社会和个人的利益造成严重的损害。党要求必须同这种社会祸害进行经常的、坚决的斗争。

苏联共产党纲领确认，完全消灭犯罪，清除产生犯罪的全部根源，是一项长期的任务。

完成这一任务的基本办法，是进行预防性教育工作，采取说服方法。主要之点在于预防犯罪，不准实施犯罪。

如果犯罪已经实施，应当予以揭露，并且要揭发和惩罚犯罪人。对于那些实施了危险犯罪的人，国家要适用严厉的刑罚方法<sup>①</sup>。

同犯罪作斗争，这是一切国家机关和社会组织均应予以重视的严重任务。在国家机构中，那些对维护法制和同犯罪作斗争负有直接责任的环节，即侦查、检察和审判机关，在这方面具有特殊的作用。共产党经常关心这些机关，并竭尽一切可能改进它们的工作。

苏共中央、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和苏联部长会议关于加强同犯罪作斗争的措施的七月决议（1966年），1970年7月30日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关于改进检察机关和审判机关工作的措施的决议》<sup>②</sup>，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1979年

① 参见《苏联共产党纲领》，莫斯科，1971年版，第106页。

② 参见B·И·列宁：《苏联共产党论党和国家机关的工作》，莫斯科，1976年版，第514—515页。

1月17日举行的检察院和内务部机关适用和遵守有关维护法律秩序和同犯罪作斗争的立法方面的实践的讨论①，以及苏共中央《关于改进维护法律秩序和加强同违法行为作斗争的工作的决议》②，都是这种关怀的反映。对维护法律机关来说，苏共中央1979年4月26日《关于继续改进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决议》具有重大的意义。

上述文件为侦查、检察和审判机关规定了总的工作方针，并且指出在加强法制和法律秩序，以及预防、制止、根绝和揭露犯罪方面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的具体途径。特别重视完善预防犯罪的方法，继续改进同其他维护法律机关、国家机关和社会组织在这方面的协作，要求法院、检察院和侦查机关在严格遵守社会主义法制的基础上，同一切犯罪现象，特别是同严重危害社会的犯罪进行不调和的、目的明确的斗争，建议对于危险的犯罪分子、惯犯和死不改悔的人适用严厉的刑罚方法。

顺利完成上述任务的最重要条件之一，就是在实际工作中坚决贯彻苏联宪法原则，坚决贯彻依据苏联宪法制定的苏联最高法院法，苏联检察院法和苏联律师法。

所有这一切决定了苏维埃刑事诉讼的使命。苏维埃刑事诉讼是为了同犯罪作斗争专门制定的特殊的国家法律制度。

## 第二节 苏维埃刑事诉讼的概念和任务

调查机关、侦查员、检察长和法院对刑事案件进行的侦

---

① 参见《苏联最高苏维埃公报》，1979年第4期，第65页。

② 参见1979年9月11日《真理报》。

查和法庭审理活动具有公开的法律性质。犯罪总是给国家、社会和公民造成损害，这就要求负有同犯罪作斗争使命的国家机关，不以任何人的意志和愿望为转移，每当发现犯罪形迹时，就要在其职权范围内提起刑事诉讼，采取法律所规定的一切办法来查明犯罪事件和犯罪人，并使犯罪人受到惩罚（《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刑事诉讼立法纲要》第三条；《苏俄刑事诉讼法典》第三条）<sup>①</sup>。

国家机关，以这方面的活动，解决同犯罪作斗争的一般任务，进行有目的的工作。国家交给它们的任务，是迅速、全面地揭露犯罪，揭发犯罪人，并确保正确适用法律，务使每一个犯罪人受到公正的惩罚，保障任何一个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和不被判处刑罚（《纲要》第二条第（一）款）。上述任务也是国家机关在国家面前所承担的应予妥善、及时履行的规范性法律责任。

迅速、全面地揭发犯罪的任务是指国家机关必须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确定已经发生的犯罪的全部情况，查清实施犯罪的全部人员，对犯罪人适用刑罚能够最大限度地接近实施犯罪的时间。上述任务是相互联系的，只有在最短时间内完全查清已经发生的犯罪的案情的情况下才能认为对案件的迅速处理是正确的。如果允许案件拖延时间，刑事诉讼在很大程度上就会失去其教育作用和预防作用。

揭发犯罪人的任务是指查清全部犯罪人，并且准确认定他们之中每个人的罪过。确定罪过是解决刑事责任和适用刑罚问题的必要条件。

确保正确适用法律就是最严格地遵守刑法和刑事诉讼法

---

<sup>①</sup> 这些法律文件以下相应地称作《纲要》和《刑诉法典》。